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豫工信联材〔2024〕162号

关于全面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

厅、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4〕21号）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和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促进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我省拟在2023年试点工作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绿色建材进万家　美好生活共创建

二、活动时间

2024年7月—2024年12月

三、活动内容

（一）大力推进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选择具有建材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明显的县域、乡镇等，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促进绿色建材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推动绿色建材生产、认证、流通、应用、服务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推进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加快《建材工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2023年本）》中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在绿色建材产业中的应用。

（二）持续扩大参与下乡活动产品范围。参与活动的产品原

则上应为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具体获证产品清单和企业名录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发布为准。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清单名录，对于未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产品，应明确产品技术要求，确保产品符合要求，定期发布相关产品清单和企业名录，供活动各参与主体选用。

（三）鼓励推动绿色建材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建立多层次、多角度的绿色消费促进机制，研究将绿色建材产品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实施范围。支持产品生产、建筑设计、装饰装修等企业联合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菜单式、定制化应用方案，探索装饰装修一体化服务新模式。支持依托家居专业店专卖店、绿色建材超市、家居建材市场、家装企业、设计公司、线上平台等组织巡展、促销、推介等活动，推动家居体验馆、生活馆等创新场景向社区和农村下沉，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支持电商平台设立绿色建材产品专区，联合参与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的企业开展优惠促销活动。

（四）探索由“绿色建材产品”下乡向“绿色建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特色乡村建设服务商”下乡转变。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围绕农村建设迫切需要解决的建筑节能、抗震加固等重点问题，遴选一批经济实用的“小系统”解决方案，建设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推动县级乡村建设项目库在库项目使用绿色建材产品，针对不同区域的农村建筑特点，推出经济型绿色建材产品和整体房屋解决方案，打造一批适合本地农村消费者的特色乡村

建设服务商，助力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农房节能改造、现代农业设施建设。

（五）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省直各有关单位牵头，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建材行业重点企业成立河南省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进组。活动推进组要建立活动联络协调机制，指导各地区丰富拓展活动内容，建立绿色建材服务体系，加强行业自律，做好上下游对接，协调组织企业等积极参与相关活动，鼓励企业、电商、卖场等让利于民。各地可根据建材行业发展实际与活动推进组协同开展下乡活动。

（六）为进一步推动活动走深走实，围绕绿色建材区域特色产业、消费模式创新、上下游协同发展等方面，全国拟于2025年、2026年每年遴选5个左右绿色建材下乡创新活动予以发布并推广活动模式。有意向地区可在总结上年度活动成效的基础上，于2025年或2026年的1月底前报送相关材料，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后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是当前促进惠农强农和带动工业促转型扩生产、促进绿色消费及拉动内需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通知的总体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全省工作方案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周密筹划安排，强化工作协同，切实把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组织实施好，确保取得实际效果。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沟通对接，强化协作配合，形成政策推动合力。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原材料工业“三品”行动，推动绿色建材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做好本地区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的统筹协调工作。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提升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使用比例，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鼓励各地因地制宜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推动绿色建材的生产、应用和消费发展。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和农房节能改造，推广新型建造方式，推动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强化绿色建材下乡活动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绿色建材在政府投资中应用。商务主管部门要支持各地将活动产品纳入促消费政策实施范围，鼓励电商平台、线下卖场开设绿色建材销售专区，引导平台、企业推出优惠促销举措，拉动绿色消费。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相关认证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严厉查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要鼓励各地广播电视媒体和网络视听平台通过新闻报道、专题栏目、短视频等形式普及绿色建材知识，加强绿色消费理念引导，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做好总结提升。2023 年已批复的试点省辖市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继续组织开展好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开展活动地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根据活动开展情况，于 2024 年 12 月

底前将活动相关材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七部门将选择一批实施效果好、带动作用强的活动作为典型案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五、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材料工业处）：0371—65509816/9936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0371—65808411/840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与标准处）：0371—66069856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建设促进处）：0371—65918760

省商务厅（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0371—63576030

省市场监管局（认证监督管理处）：0371—65566727

省广电局（宣传处）：0371—65887207

附件：2024 年河南省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工作方案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

附　件

2024年河南省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工作方案

一、活动目的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和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通过实施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促进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扩大内需，推动消费提质扩容，助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

二、活动时间

2024年7月—2024年12月

三、活动主题

绿色建材进万家　美好生活共创建

四、活动形式

（一）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广电局共同组织，并在各自工作系统布置和开展相关工作。有关统筹和协调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担。

（二）参与活动的产品原则上应为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产品及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建材类产品。各地区可根据本地

绿色建材产品生产和应用实际，调整明确产品技术要求，确保产品符合要求，定期发布相关产品清单和企业名录，供活动各参与主体选用，相关清单应及时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按照“政府组织、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原则，省市县三级协同、政企协加强联动，立足区域产业特色，以家具、涂料、陶瓷砖（板）、卫生陶瓷等消费属性较强、农民易于接受的装饰装修类产品，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砌体材料（砖、砌块、板材）、保温材料、节能门窗等农房建设为重点的必要基础建材，组织开展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推广及展销推销等下沉活动。引导企业推出优惠促销举措，促进乡镇和农村地区的绿色建材消费提质扩容。

五、主要活动

（一）线下展销活动

1. 活动时间：2024 年 7 月至 12 月，具体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 活动地点：具体地点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 产品范围：以所在地区及周边地区产品为主

4. 组织机构：各地区相关主管部门

5. 活动内容：各省辖市综合考虑当地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基础和优势、农宅建设需求等，在乡镇地区开展线下产品展销活动，通过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手册、发布产品名录等宣传推广绿色建材产品，通过政策解读和宣讲引导活动，提升企业对绿色

建材的认知度和生产、认证绿色建材产品的积极性，通过现场展销活动，给企业提供推广展示绿色建材产品的途径。在绿色建材产品获证企业较多，绿色建材产品发展基础好的地区可深入农村地区开展活动。

（二）线上推销活动

1. 活动时间：2024 年 7 月至 12 月，具体时间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 活动地点：京东商城、淘宝等电商平台；商场、有关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和经销商直播间等。具体地点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 产品范围：以家具、卫生陶瓷、陶瓷砖（板）、建筑涂料、装配式建筑建材品类等为主

4. 组织机构：各地区相关主管部门、省商务厅

5. 活动内容：结合绿色建材生产企业、经销商原有的电商渠道，鼓励绿色建材企业通过京东等电商平台采用单品直播、专场直播等方式开展线上推销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专场促销活动，组织企业集中开展线上推销活动，鼓励相关部门领导干部规范参与直播带货。

（三）质量认证助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宣贯活动

1. 活动时间：2024 年 7 月至 12 月，具体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 活动地点：具体地点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 组织机构：各地区相关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4. 活动内容：深入我省绿色建材产业园区开展宣贯活动，组织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做好宣传推广，加强对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相关政策的解读，鼓励园区内建材企业积极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四）遴选培育河南省绿色低碳装配式农房产业联盟

1. 活动时间：2024 年 7 月

2. 活动地点：郑州市

3. 组织机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活动内容：印发《关于遴选培育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细分应用场景产业联盟的通知》，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产业链相关企业组建绿色低碳装配式农房产业联盟，加强绿色建材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应用。

（五）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工作专项督导活动

1. 活动时间：2024 年 7 月

2. 活动地点：洛阳市、漯河市、信阳市

3. 组织机构：省财政厅

4. 活动内容：统筹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工作，对洛阳、漯河、信阳等 3 个试点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政策落实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推动政府采购工程加大绿色建材采购力度，促进我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产业发展。

（六）重点企业园区走访活动

1. 活动时间：2024 年 7 月至 12 月，具体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 活动地点：具体地点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 组织机构：各地区相关主管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活动内容：通过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力量，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绿色建材重点企业与园区（优先从绿色建材产品名录选择；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走访学习活动，邀请专家、企业对与绿色建材相关的企业园区进行绿色调研走访和诊断服务。

（七）绿色建材超市示范推广活动

1. 活动时间：2024 年 11 月

2. 活动地点：焦作市

3. 组织机构：焦作市相关主管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活动内容：组织企业实地观摩焦作强耐绿色建材超市建设及运营情况，推广绿色建材超市“设计＋材料＋施工＋装修”的一站式服务体系，支持更多企业、品牌入驻超市，打造集优质绿色建材产品供给及优势服务体系保障为一体的示范项目。

（八）乡村建设绿色建材使用案例遴选活动

1. 活动时间：2024 年 10 月

2. 组织机构：省农业农村厅

3. 活动内容：组织征集绿色建材产品在乡村建设项目中推广使用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遴选一批实施效果好、带动作用

强的绿色建材使用模式，探索乡村建设项目库在库项目推广使用绿色建材路径，加快推动绿色建材下乡步伐。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是当前促进惠农强农和带动工业促转型扩生产、促进绿色消费及拉动内需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的总体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细化方案，周密筹划安排，强化工作协同，切实把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组织好实施好，确保实际成效。

（二）强化措施保障。一是经费保障方面，每场活动所需经费，由主办单位商承办单位，从各单位专项工作经费或办公经费中列支。二是政策保障方面，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研究出台具体政策措施推进活动开展，如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鼓励企业让利于民，助推绿色建材消费。三是监督保障方面，充分发挥“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网络的作用，利用好消费者协会分会、“12315”消费维权联络站、消费者投诉站为农民消费者提供咨询、投诉维权服务。

（三）深入宣传推广。加强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全过程全覆盖宣传引导。活动举办前通过在县（市）主要街道、县域主要干道、开展线下展销活动的乡镇打出活动横幅、标语、广告牌，向乡镇及农村居民发布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手机短信参与方式，构建立体式宣传矩阵，使活动家喻户晓。活动期间积极邀请本地报

纸、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进行现场报道，开展全方位宣传；参与活动的生产企业、销售商积极结合自身资源，加强活动宣传推广，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注重总结提升。各地活动主办单位负责总结活动中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收集推广，并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积极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由各省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汇总，形成活动总结，于12月15日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会同相关厅局形成全省的活动总结，分别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电总局。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